

**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市城市供水 5 万吨/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城市供水 5 万吨/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涵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3 位行业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验收专家组。根据金昌市城市供水 5 万吨/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永河路以北，迎山坡水厂西北角，金昌水管处渠首管理站以西。于 2023 年 11 月整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全部竣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56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新建净水厂建(构)筑物、厂区管网、道路、绿化、围墙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5833.8 平方米，地上 4724.36 平方米，地下 1109.44 平方米，在市区河雅路以东现有配水站的东侧新建 10000 立方米的清水池 1 座，新建加氯间、配电间各 1 座，建筑面积 264.8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调流阀、管网、地面硬化、绿化、围墙等；对净水厂老厂部分建筑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金川路、公园路、杭州路、长春路、永昌路、南昌路新建及

改造城区配水管线 15635m。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升级等。

##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完成《金昌市供水管理处金昌市城市供水改扩建项目》（环评单位：兰州交通大学）；2013 年 6 月通过《金昌市环境保护局金昌市城市供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评表发[2013]13 号）的审批文件；2019 年 8 月通过《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昌市城市供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金环函〔2019〕130 号）的审批及复函。项目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城市供水 5 万吨/天改扩建项目以及各项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内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再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排入附近灌溉水渠。水厂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浓缩池上清液和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回收处理后送至进水端循环利用。

### （二）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各类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了避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各类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同时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可有效减小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三）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42t/a，其中污泥量为 36.5t/a(含水率 75%)，生活垃圾量为 5.5t/a。污泥及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气最大值为 2.76mg/m<sup>3</sup>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浓度限值的要求。

##### **(二)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范围为 55-56dB(A)，夜间范围为 45-46dB(A)，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废水检测**

本净水厂和配水站在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而对于水厂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浓缩池的上清液和污泥脱水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回收处理后并循环利用，不外排水。生活污水用于绿化。经检测净化水厂、配水站生活污水中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水机房产生的污泥及厂区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42t/a，其中污泥量为 36.5t/a(含水率 75%)，生活垃圾量为 5.0t/a。污泥及生活垃圾单位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五)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数据，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 (2) 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长：

黄念之

验收专家：

杨小峰

林振 肖梅

金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